浙大发〔2009〕15号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 范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(系),各部门,各校区管委会,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

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。 为维护学术道德,规范学术行为,鼓励学术创新,建立和完善科 学的学术评价机制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特 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在编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、研究生和本科生,以及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

- 第三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社会公德,严谨治学,坚守学术诚信,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:
- (一)在学术活动中,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。

- (二)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,应注明出处;转引他人成果,应注明转引出处;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- (三)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 名,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;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 名人审阅;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 完成的部分负责,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;不可分割 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。
- (四)介绍、评价研究成果时,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全面、 准确的原则,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、评价和论证;不故意夸大或 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- (五)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,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,方可对外公布。
 - (六)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。
- **第四条**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:
- (一)伪造与篡改: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,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、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。
- (二) 抄袭与剽窃: 在学术活动中,将他人学术观点、学术 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,引用他人已发表

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,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。

- (三)伪造学术情况: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,伪造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学术荣誉、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。
- (四)不当署名: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,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。
- (五)重复发表: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,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。
- (六)滥用学术权力: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、学术评议 评审权力,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。
- (七)滥用学术信誉: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,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。
- (八)泄密: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,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。
- (九)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:如不正 当获取学术荣誉;恶意诋毁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;对正 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;捏造事实,恶意举报、诬陷他人等。

第三章 学校职责与处理机构

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,并对师生员 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。
- (二)在有关人事录用、职务晋升、项目申请、考核评估和 学生招生录取、奖学金评审过程中,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 德规范的情况;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,实行一票否决。
- (三)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,按本办法第 七条或第八条的规定报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查。
 - (四) 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。
- (五)对有人检举、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当事人,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;对捏造事实,诽谤他人的有关 人员予以严肃处理。
- 第六条 成立浙江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,作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专门委员会,负责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、咨询评估、宣传教育等工作,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- 第七条 成立浙江大学教师学术道德问题调查工作组,由常务副校长任组长,分管组织、宣传、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,成员由宣传部、人事处、监察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研究院、研究生院、法律事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。教师学术道德问题调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,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。

教师学术道德问题调查工作组的具体职责是:

- (一)组织调查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博士后研究人员 以及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人员 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- (二)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,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做出鉴定。
- (三)接受有关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署名举 报和投诉。
- (四)根据调查情况和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,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,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需给予行政处分的,交由人事处或监察处依照或参照《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》(浙大发人〔2008〕33号)办理。
- 第八条 有关研究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调查处理依照《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工作规程(试行)》(浙大发研〔2008〕48号)执行;有关本科生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调查处理依照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学术道德问题调查规程》(浙大发本〔2009〕62号)执行。需要对研究生和本科生进行行政处分的,交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生工作处按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〔2005年7月修订〕》(浙大发学〔2005〕24号)执行。

第四章 处理方式及适用

- 第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方式包括:予以诫免谈话、通报批评、暂缓职务晋升、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、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等。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,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- 第十条 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、研究生和本科生发生本办法第四条各项情形的,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:
- (一)情节和后果较轻,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,予以诫免谈话,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撤销通过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,或暂缓职务晋升。
- (二)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,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《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》(浙大发人〔2008〕33号)处理,博士后研究人员参照此规定处理;研究生和本科生按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(2005年7月修订)》(浙大发学〔2005〕24号)处理,并撤销通过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。
- 第十一条 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、进修 教师等人员发生本办法第四条各项情形的,中止其访问、进修等 相关资格,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: 学术 规范 管理 办法 通知

抄 送: 纪委, 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 党委各部门, 各党工委, 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09年3月31日印发